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湘淇

電話：02-23228000 #8441

Email：sh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069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減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限，經行政院110年11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延長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C號函(附來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110/11/16
15:50:22
電子公文印章

